

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請至「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1/0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42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單位名稱	職涯發展科/秘書室	
	機關地址	32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聯絡人	陳奕中/蔡曼珊	
	聯絡電話	(03)4225205分機5005/3014	
	傳真號碼	(03)4221707	
	電子郵件信箱	10016061@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TTY-111-C001	
	標案名稱	111年桃園市青農行銷媒合示範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01/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	否		

	項第1款辦理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1/17 17:00
	開標時間	111/01/18 14:30
	開標地點	32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確保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履行，並做為違約相關賠償之用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2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秘書室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次日起至111年12月10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詳附加說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基本資格： 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營利事業單位、立案之社會團體、完成法人登記之法人組織或團體、國內各大專院校。 (二)應附具之文件。 1. 一般證明文件： (1)營利事業單位：各該業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廠商得自經濟部網站： 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下載列印，另請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有效證明文件。 (2)立案之社會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3)完成法人登記之法人組織或團體：法人登記證書。 (4)國內各大專院校：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5)合作社：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 4.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或免稅證明文件影本(投標廠商如為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其他依法免稅之機關團體，應提供已送主管機關稽徵機關收訖之最近一期機關團體及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5.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6. 標價清單(廠商報價單)。 7. 服務建議書(1式10份)。 8. 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p>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 :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 : 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 : 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p> <p>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 : 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 : 02-29177777、傳真 : 02-29188888)</p> <p>檢舉受理單位 桃園市調查處 (地址 :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 : 03-3328888、傳真 : 03-3347847)</p> <p>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 :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 0800286586、傳真 : 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 :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 : 02-87897548、傳真 : 02-87897554)</p>
--	--	--

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